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0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于 2019年 1 月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的通知,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与公司股东谷正彦先生、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实业”)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15年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与李凌云女士、侯红军先生、韩世军先生、李云峰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见《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2019年1月14日,侯红军先生与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韩世军先生、李云峰先生签署了《变更协议书》,侯红军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新签《一致行动协议》中需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行动的事项

谷正彦先生、多氟多实业同意对决定和实质性影响多氟多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上与李世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包括:

1、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2、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3、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

4、向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提出会议提案;

5、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6、李世江先生认为应当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后,新增谷正彦先生和多氟多实业为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红军先生与李世江先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变动为:多氟多实业、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谷正彦先生。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1月14日,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12.45%股份,李凌云女士持有公司0.83%股份,李云峰先生持有公司0.20%股份,韩世军先生持有公司0.45%股份,谷正彦先生持有公司0.05%股份,多氟多实业持有公司2.89%股份。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87%股份。

李世江先生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0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4日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970,666,6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44%,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26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4,799,692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17,019,793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297,779,899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81,796,7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356%,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8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88,869,9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88%,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7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9,547,9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34%,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172,5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1%,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5,375,3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13%,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9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31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6%;反对1,353,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1%;反对1,353,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都伟、赵世良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0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1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桂华女士、李媛女士、吕腾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常桂华女士、李媛女士、吕腾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所述具体内容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卫股份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修改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可豁免事先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的部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近期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平,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1984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武进高湖良种场工业公司经理,1994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厂长、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阳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左右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常州惠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凌助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宁波禾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永平,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总监、生产计划部经理、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庄国平,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拜尔斯道夫(常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萍,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科长、资金科科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任东瑞制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苏州蓝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凯蒂亚半导体制造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菲,女,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08年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08年至2009年任南京华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宁波禾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帆鑫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

项琴生,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1985年至1996年3月任常州市碱速机总厂会计,1996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桂华,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0月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14年1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

李媛,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至2011年任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至今任江苏永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吕腾飞,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信息专员,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区域产品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区域品牌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浙商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1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01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吴国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锡林先生、沈新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卫股份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的部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锡林,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4月至1994年12月任常州市卫生材料厂销售科职员,199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科职员、销售科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沈新亚,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7年任常州嘉斯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行政部。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鉴于公司2018年至2019年业务发展及经营战略情况,目前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足以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前述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此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修改为
1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李平、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冬中、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李平、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冬中、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 上述股东在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出资,折为股份公司股份7500万股。各位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 (表格见下)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可豁免事先通知。
7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李平	4405	58.73	净资产	2017.10.26
2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2.00	净资产	2017.10.26
3	徐东	750	10.00	净资产	2017.10.26
4	王顺华	375	5.00	净资产	2017.10.26
5	李永平	337.5	4.50	净资产	2017.10.26
6	李冬中	337.5	4.50	净资产	2017.10.26
7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3.00	净资产	2017.10.26
8	李菲	60	0.80	净资产	2017.10.26
9	庄国平	22.5	0.30	净资产	2017.10.26
10	项琴华	22.5	0.30	净资产	2017.10.26
11	李艳华	22.5	0.30	净资产	2017.10.26
合 计		7500	100.00	--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菲特”)

●增资金额: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3,50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普菲特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其中,使用公司募集资金3,395.77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出资金额以实际出资时为准;不足3,500万元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8,138.21万元全额对募投项目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普菲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普菲特的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至21,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普菲特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2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3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安徽普菲特	35,000.00	18,138.21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南卫股份	7,500.00	7,500.00
合计		-	42,500.00	25,638.21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非IVD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二类医疗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7中医器械,6